

企业业绩

中国人保财险一贯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践行“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庄严承诺，执行“经济减震器、社会稳定器”之使命，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为泗阳县地方各项经济社会事业保驾护航。公司在历年政府社会创新管理类、民生保障类等采购招标中均以首席中标或独家中标。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在视察泗阳支公司工作过程中，对公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作出的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很高的评价。

一、企业业绩明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我司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阳县 2024-2027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分包 1	泗阳县财政局	16500 万
2	泗阳县（2022-2023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108 万元
3	泗阳县 2022-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一标段）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402 万元
4	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3-2025 年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泗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5 万
5	2023-2025 年度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	泗阳县乡村振兴局	152 万元
6	泗阳县运南片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62 万元
7	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2540 万元
8	工伤预防项目	泗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9.9 万元
9	泗阳县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泗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9.49 万元

二、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合作协议及中标通知书

1、泗阳县 2024-2027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分包 1

(1) 泗阳县 2024-2027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分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江苏盛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3-SRJJ-G2024-0003号泗阳县2024-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A104室

电话：0516-85792898

备注：

-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宿迁网站
网站无障碍

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宿迁市财政局主办

网站首页
通知公告
监管信息
采购公告

你的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信息公告

项目编号	JSZC-321323-SRJJ-G2024-0003	项目名称	泗阳县 2024-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采购品目		所属地区	泗阳县
代理机构	江苏建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赵雷
采购人	泗阳县财政局	采购人联系方式	13951093666
项目联系人	赵雷	项目联系电话	15062121693

采购意向(0) 资格预审(0) 公开招标(0) 邀请招标(0) 竞争性谈判(0) 竞争性磋商(0) 单一来源(0) 询价(0) **采购项目** 成交(0) 终止(0) 更正(0) 其他(0) 合同(0) 征集公告(0) 入围公告(0)

泗阳县 2024-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中标公告

发布: 宿迁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4-10-17 访问次数: 123

一、项目编号: JSZC-321323-SRJJ-G2024-0003

二、项目名称: 泗阳县 2024-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三、中标 (成交) 信息

采购包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91321323839788411K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众兴街道北京东路64号新天地商业广场4幢4-1,2,3室	94.42 (均分制)	30000元

采购包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91321323302234363E	泗阳县众兴镇人民北路远景时代6幢1-03号	85.13 (均分制)	30000元

采购包 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913213026638102822	宿迁市洪泽湖东路19号东苑大厦7楼	80.62 (均分制)	30000元

采购包 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913213236835466421	泗阳县众兴街道北京路苏宁名居1幢16-17, 201室	66.21 (均分制)	3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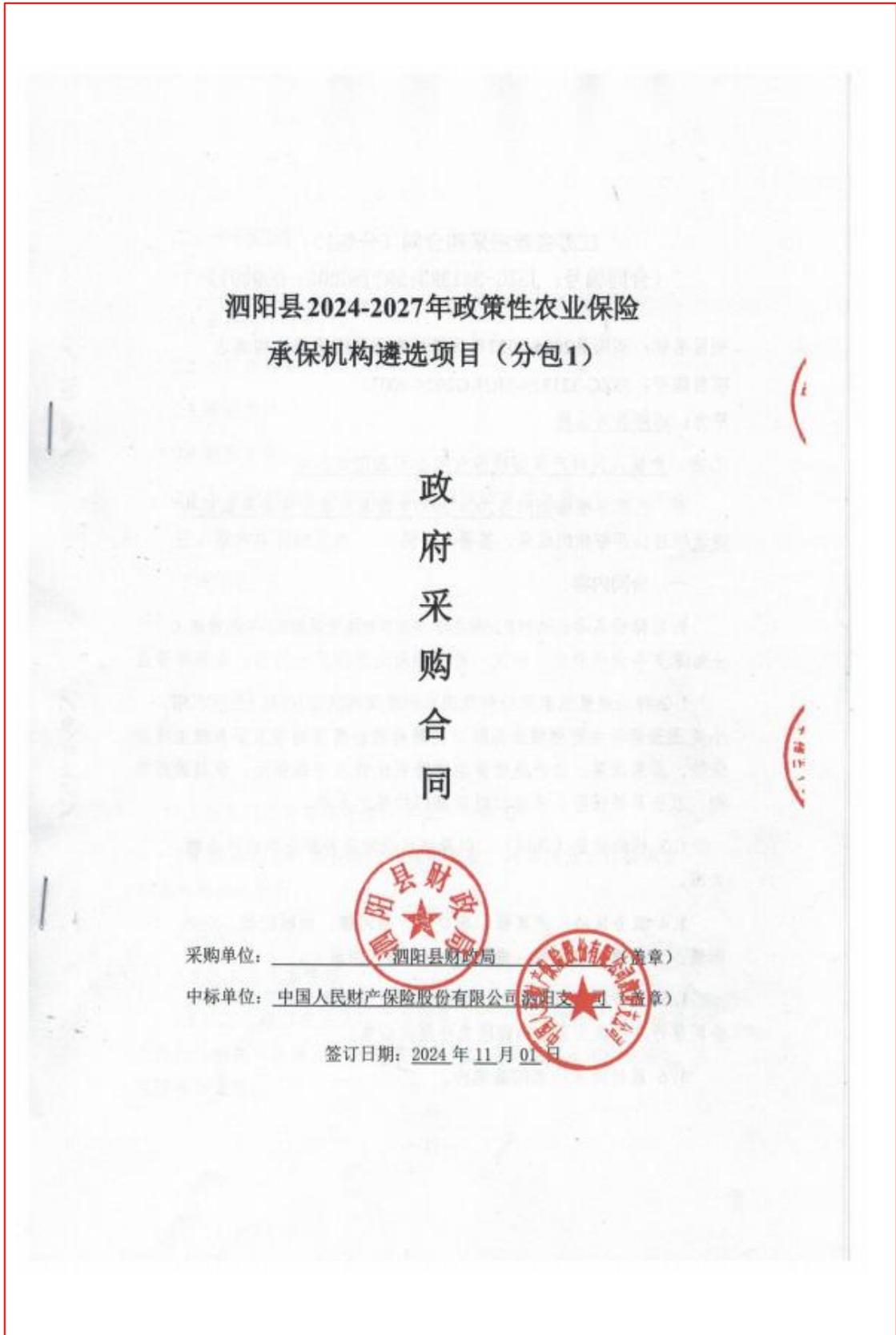
服务类	<p>名称: 泗阳县 2024-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p> <p>服务范围: 分包一服务区域为: 卢集镇, 李口镇, 临河镇, 城河街道, 众兴街道, 三庄镇, 庄圩乡, 爱国镇 8 个乡镇 (街道); 分包二服务区域为: 王集镇, 永安街道, 穿城镇 3 个乡镇 (街道); 分包三服务区域为: 新袁镇 1 个乡镇; 分包四服务区域为: 裴圩镇 1 个乡镇。</p> <p>服务要求: 保险机构具有开展承保、理赔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要有县、乡镇 (街道)、村 (社区) 三级服务网络, 适用的专业人员和协保员, 保证每个乡镇和行政村农业保险服务网点的服务功能, 能够深入农村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业务培训, 承保, 勘查定损, 无害化处理和理赔工作; 农业保险责任部门具有专业管理团队, 能够做好风险管控, 风险防范, 保证每个工作程序公平, 公正, 公开, 不发生重大理赔信访, 集访, 重访案件, 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投诉及来访接待制度, 及时登记处理, 做到件件有回复, 每月向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农业保险经营情况, 财务情况; 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p> <p>服务时间: 自签订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保险合同履行期限截止至全部保险责任期间结束。</p> <p>服务标准: 按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服务。</p>
-----	--

http://zfcg.sqcz.suqian.gov.cn/zfcg/ggg/ggdetail.html?gglb=zbg&ggid=1448f796cb0410599364c77ef499ef9
1/2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泗阳支公司

第 3 页 共 83 页

(2) 泗阳县2024-2027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分包1 服务合同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分包1）
（合同编号：JSZC-321323-SRJG-2024-000301）

项目名称：泗阳县2024-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项目编号：JSZC-321323-SRJG-2024-0003

甲方：泗阳县财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2024-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2024-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分包1）

1.2 标的质量（承保险种范围）：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种植业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等主要养殖业保险，瓜果蔬菜、水产养殖等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设施大棚、农机具等保险。具体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以最终各级财政补贴金额拨付金额为准。

1.4 服务区域：卢集镇、李口镇、临河镇、城厢街道、众兴街道、三庄镇、庄圩乡、爱园镇8个乡镇（街道）。

1.5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保险合同履行期限截止至全部保险责任期间结束。

1.6 履行地点：泗阳县境内。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及附件；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
- 2.4 招标文件；
- 2.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职责

3.1 作为农业保险管理工作责任主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保险工作，支持农业保险业务发展。

3.2 根据上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上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相关业务规定，制定适合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理赔操作流程。

3.3 负责对乙方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3.4 协助乙方申请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具体结算工作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职责

3.5 组织及业务管理

3.5.1 乙方根据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及上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制定适合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理赔操作流程。

3.5.2 乙方设置农险责任部门，由公司经理分管，配置专门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定损、核赔、财务、统计、档案等工作，专门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服务人员（协保员）应书面报县农险办备案，变更农业保险人员应重新报备。

3.5.3 乙方建设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安排专兼职服务人员，能够深入农村高质量做好农业保险服务工作，保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3.5.4 乙方在每村选聘一名保险协办人员（协保员），签订服务协议。

3.5.5 乙方应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3.5.6 乙方应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报送承保理赔材料凭证。

3.5.7 乙方每年2月1日前，必须按财政部门的结算要求，向县财政部门提交上年财政年度结算申请报告及附件，同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

3.5.8 乙方应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的规定及时提供材料凭证，接受评价。

3.5.9 乙方应按时完成县农险办安排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3.6 服务规范。乙方应主动高效服务农户购买农业保险需要，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和省、市、县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并留存承保、理赔档案。

3.6.1 验标承保。(1)对单独出单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行全部验标承保；(2)对集体投保的种植业保险标的实行抽检，分户清单中投保的土地面积大于50亩的按照单独投保要求做好验标工作。

3.6.2 及时承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农业保险各险种的承保工作：(1)小麦等夏收作物在2月底前；(2)春玉米在每年5月底前；(3)水稻、玉米等秋收作物在8月底前；(4)能繁母猪、育肥猪、农机具、蔬菜大棚等地方特色、高效农业类险种，根据各类主体需求及时承保。

3.6.3 见费出单。在收到投保农户（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应缴保费后，及时出具相应的保险凭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6.4 单证印章。乙方负责印制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保单必须标明“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字样。出具保单时必须加盖相关业务专用章。

3.6.5 报案受理。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报案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

3.6.6 查勘时效。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在24小时内开展现场查勘工作。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能够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

3.6.7 及时定责定损。种植业保险、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1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3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

他特殊情形的，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3.6.8 及时理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全部小麦不晚于8月底前，全部水稻、玉米年底前支付到户。

3.6.9 业务真实完整。承保理赔应真实、规范，档案材料符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的规定。

3.6.10 公示要求。按规定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示栏等显著位置或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方式，将组织投保的分户投保清单、分户定损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

3.7 服务目标

3.7.1 三大粮食作物承保率、育肥猪保险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3.7.2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保障总额不低于上年。

3.7.3 农业保险费用率不高于省有关要求。

3.7.4 年度结案率95%以上，按已决赔款、已决案件数计算的理赔结案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3.7.5 不得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被农户投诉、举报、上访，理赔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3.7.6 按照要求和承诺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和防灾减损工作机制等。

四、保险条款执行

4.1 条款费率：严格执行经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条款、费率。

4.2 保费补贴：保费补贴政策依照本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承保前甲方明确各级政府及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并告知乙方。

五、动态考评

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文件规定，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绩效考评机制，通过评估重要农产品参保率、保险密度、保险深度、综合赔付率、参保农户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进行考核。若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任一年度动态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甲方将依规予以清退，乙方退出份额由考核合格的其他中标承保机构承接。

六、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本协议要求相符，否则，应负违约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原因、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可以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承保资格。

6.1 不能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农业保险年度绩效目标。

6.2 没有兑现申请文件中的承诺事项。

6.3 恶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

6.4 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机构员工因农业保险被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并受到处理的。

6.5 无正当理由拒绝农户投保的。

6.6 因风险事件处置不当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出现重大舆情、群访群诉或恶性事件的。

6.7 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办法，服务期限

内单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为“基本合格”的。

6.8 乙方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或经催告后未整改的行为。

七、保密协议

7.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电子邮件及信息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付款约定

依据财政部、省财政厅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乙方须及时提供申请保费补贴报告以及必要的凭证材料，财政部门在审核检查无误的基础上拨付保险费补贴资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10.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提交泗阳县人民法院裁决。

10.2 在争议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9月9日起至2027年9月8日止。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交割期间（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零星政策性保险承保业务仍由上一轮区域承保机构办理。

11.3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泗阳县政府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地址：泗阳县市民中心双子楼东楼 地址：泗阳县众兴街道北京东路64号新天地商业广场4-1, 2, 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5886668

联系电话：15052766633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1日

2、泗阳县（2022-2023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

(1) 泗阳县（2022-2023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阳县（2022-2023年度）残疾人综合
意外险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肆拾元整（¥4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怀

联系电话：18905243887



2022年01月21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 泗阳县（2022-2023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泗阳县(2022-2023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采购单位：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承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E3213010313202112128-1 号泗阳县(2022-2023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泗阳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阳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运北片区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一）保险期限

1. 本项目中标合同期为两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泗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赔偿限额

- 1、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 30000 元/人；
- 2、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 1-10 级逐级递增 10%，最低为 10 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 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6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费的 90% 赔付）；
- 4、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 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 5、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90天，免赔1天。

(7) 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限额 5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四）重大疾病

本项目所指重大疾病共有105种，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28种重疾（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29至105种重度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具体105重大疾病明细如下：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胰腺移植 30. 埃博拉病毒感染 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32. 主动脉夹层血肿 33. 克雅氏病 3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5. 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 3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HIV感染 37. 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3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40.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4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4. 系统性硬皮病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8. 植物人状态 49. 亚历山大病 50.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5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2. 多发性硬化 53.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54. 严重心脏病

55. 严重心肌炎 56. 肺淋巴管肌瘤病 57.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58. 心脏粘液瘤 59. 感染性心内膜炎 60. 肝豆状核变性 61. 肺源性心脏病 62. 肾髓质囊性病 6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65. 失去一肢及一眼 66. 嗜铬细胞瘤 67. 颅脑手术 6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6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70.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7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2. 脑型疟疾 73. 胆道重建手术 74. 主动脉夹层瘤 7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7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8. 瑞氏综合征 79.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80. 严重面部烧伤 81. 严重小儿脑瘫 82. 重症手足口病 83. 严重哮喘 84. 骨生长不全症 8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6. 脊髓空洞症 87.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8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9. 亨廷顿舞蹈症 9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91. 库鲁病 9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4. 席汉氏综合征 95. 脊柱裂 9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97. 血管性痴呆 98. 额颞叶痴呆 99. 路易体痴呆 10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0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10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04. 范可尼综合征 105. Brugada 综合征。

（五）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 40 元/人/年，2022 年、2023 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费由泗阳县残联支付。

2、关于保险费及调整。每人每年保费 40 元，投保时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年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 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县残联批准申请支付。

年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40 元/12 月 × 实际参保月数。

3. 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4. 本项目可设第三方经纪服务，服务机构由泗阳县残联另行组织确定，经纪费用另行确定，由承保机构支付。

5.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 85%左右。若当年保险期间期满时，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不足部分的费用作为当年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乙方开展承保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 1、有权收取保险费。
- 2、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赔偿处理

（1）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身份证复印件；

B：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

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3) 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由经纪公司指定）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如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存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 涉及有责任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偿的权利；

(5) 关于保险合同纠纷

① 本招标文件所附残疾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经纪公司具有解释权；

② 投标人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3、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4、严格遵守共保协议条款，不向第三方泄露。

5、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其他约定

(1) 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本项目各区域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承保区域的市/县/区残联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2) 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经纪公司和县残联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3) 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4) 本项目理赔赔款支付时限承诺自受理之日起计算，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5)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项目服务区域内各级残联监督。如 1 年内发生赔款次数超过一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中标资格，并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六、付款方式

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采购人全额承担，并于采购合同签署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一次性缴纳该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签订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沈燕

地址：

王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3、泗阳县 2022-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一标段)
(1) 泗阳县2022-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4103-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4103-1泗阳县2022-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一标段）(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零元整(¥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希
联系电话：13951372339



2022年05月26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 泗阳县 2022-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



泗阳县 2022-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采购
项目（一标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6月7日



采购单位：泗阳县卫生健康局（简称甲方）

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计生家庭的合法权益，提升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泗阳县 2022-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一标段）（以下统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其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承保事宜签订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所列内容。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泗阳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本项目承保事宜，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为 2022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本标段保险区域（一标段）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人群（以县乡两级摸底调查为准）。

二、保险期限、保险区域、保障内容

（一）保险期限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 2 年，2022 年 8 月 1 日 0 时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4 时。

（二）保险区域：一标段所属区域，具体为：新袁镇、裴圩镇、卢集镇、李口镇、城厢街道、临河镇、农场、棉花原种场、三庄镇。

（三）保障内容

第一、保障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承保公司按照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以后，本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2. 伤残和烧伤赔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3. 意外伤害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承保公司按照对应的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4.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承保公司按照对

应险种住院津贴方案补贴相关费用。

5. 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罹患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承保公司按照对应险种约定的赔付相应医疗费用。

第二、保障范围及方案

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三、合同金额、保费支付

1、合同金额：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零贰万 元整（小写金额：¥：4020000.00 元），每年按实际符合对象数支付保险费。

2、保费支付：保险费每年按实际符合对象数按年支付，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当年保险费。

四、违约责任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的，甲方可暂停支付下期保险费。暂停期间乙方仍应履行保险责任，直至乙方前期赔款全部赔付到位。

1.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2.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3. 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4.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每村每户），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5. 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6. 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7. 承保后未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8. 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9.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

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10.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



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10. 赔付要求。保险公司接到参保人赔付申请或电话后，应有专人接待，及时与当地卫计服务中心联系，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和材料，开通绿色通道，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理赔。如未能按服务承诺进行理赔的，每有一次处罚款 10000 元整。

11. 对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其他要求

1、加强保险内容宣传，印制由卫健局统一监制的保险服务手册，做到所有投保的保险公司均有一册。手册内容包括：保险险种、赔付范围、赔付流程、赔付时限、承保的保险公司及服务人员联系电话，卫健局监督电话。

2、实行理赔报告制度。每个月月底、每个保险年度的年中、年终，中标的保险公司将当月、半年、全年的有关理赔情况书面报告给招标人。并建立专门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管理工作表，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基本情况，受理日期，赔付金额和原因，理赔日期等，便于查询和管理。没有按要求报送理赔汇报材料及工作表的，每有一次，处罚款 5000 元。

3、本项目采取保额不变，竞争保险险种、服务项目、赔付额等项目竞标。其中中标保险公司保险年度内赔付比例不得低于保费总额的 70%，两年平均须达到 75%及以上。未达 75%的，实行差额全部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及相关公益活动的方式进行。县卫健局每保险年度、以及本招标合同结束，都要对中标的保险公司进行考核，对于当年度赔付及公益支出未达到要求比例，或者年度违反服务承诺两次以上，保险合同执行期间累积违反服务承诺四次以上的，不再具备参加下一轮保险竞标资格。

4、保险延续性。因承保区域调整，对于持续参保的上一年度参保人员，如发生应理赔的的案件，案件发生之日在上一年度保险公司的保险期间的，均由上一年度保险公司理赔。所有中标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合同约定的赔付责任。

本轮中标的保险公司，保险期间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5、公益服务。中标的保险公司需要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在全县举办健康知识大讲堂，围绕疾病预防、饮食保健、健康养生、生育关怀、养老照护、家庭文化和保险等内容，以发放健康知识宣传页、科普讲座、专家咨询、评比、义诊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以及其他围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的慰问、捐助等公益活动。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委托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代收、保管，并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帐号：15230188000019540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按照履约保证金退付相关要求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至中标供应商法人账户。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6、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七、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八、服务承诺

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日期：2022年6月7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日期：2022年6月7日

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明细报价表

4、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3-2025 年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1) 泗阳县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3-2025 年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11025-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阳县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3-2025年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65.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步东东

联系电话：13511789995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 泗阳县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3-2025 年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泗阳县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3-2025年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29日

泗阳县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3-2025 年度 定点保险服务项目定点保险服务协议

泗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泗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监督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确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泗阳县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3-2025 年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的投保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定点单位之一，经甲乙双方商定，就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保险条款及费率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使用经保监或银监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提供服务并收取保险费用。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乙方自身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调整，乙方应在调整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监督方案备案，否则，不予以承认。

1.2 **中标金额：旧车：自主定价系数 65%；新车：自主定价系数 100%。**

2、车辆使用性质和国产车的认定

2.1 政府的公务用车及企事业单位车辆；

2.2 单位所投保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用车；

2.3 单位所投保车辆性质按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印发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的有关规定认定。

3、保险险种和赔偿限额

3.1 车辆损失险；

3.2 第三者责任险；

3.3 车上责任险；

3.4 交通事故强制险；

3.5 车船税。

单位具体投保时所选择的险种不得多于以上五个险种，如有特殊情况需增加险种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监督方（通知上需要加盖公章），并经监督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车辆损失保险金额按新车折旧后的车辆实际价或市场公允价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限定保险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车上责任险 2 万元/座；交通事故强制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结算方式

4.1 本协议及乙方与单位签订的保单都以人民币结算；

4.2 乙方根据单位的通知，及时上门与单位签订机动车辆保单；

4.3 乙方将机动车辆投保单报经监督方审核签章，由单位直接向乙方结算支付保险费后，及时送达机动车辆保险单正本、保险标贴和正式保险专用发票。

4.4 乙方应按季将单位车辆投保情况汇总报送监督方。

5、理赔处理及赔偿标准

5.1 单位的保险车辆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在泗阳县内承办全部理赔事宜，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单位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5.2 赔偿处理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乙方主动协助单位处理赔偿事宜；

5.3 单位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给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监督方备案。

6、税费

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金，均由甲

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金，均由乙

7、争议解决办法

7.1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监督方、甲方、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7.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泗阳县仲裁委提请仲裁；

7.3 仲裁，遵守一局终裁原则，裁决对甲方、单位和乙方均有约束权。

7.4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8、违约中止协议

8.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和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书：

(1) 接到投保单位通知后，乙方未及时上门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给投保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2)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乙方擅自增加险种并与投保单位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

(3) 手续齐全的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

(4) 乙方未按期将各投保单位的机动车辆保单和赔款回执的汇总表及有关复印件交付监管部门备案的。

(5) 其它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

8.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投保单位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监督方可立即全面中止协议的执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8.3 在乙方和单位根据 10.1 规定，中止了全部或部分协议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政府采购定点的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协议，乙方应对甲方签订新的保险协议所退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8.4 投保单位签订了机动车辆保单后，未及时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并追究单位经济赔偿。

9、破产中止协议

9.1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投保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乙方和投保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转让

10.1 除监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11、协议的连续

11.1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未受到投保单位的任何有效投诉，则甲方在进行下一年度的定点保险招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签订定点保险协议。

11.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受到投保单位的有效投诉，或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定点保险招标的投标资格。

1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发的保单均受本协议约束。

13、协议生效及其他

13.1 协议应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在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协议签订后所发生保险方面的协议纠纷，由监管部门与乙方进行处理。

13.3 本协议自 **2023 年 01 月 29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1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作商定补充，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和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报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2023 年 01 月 29 日



2023 年 01 月 29 日



5、2023-2025 年度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

(1) 2023-2025 年度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4004-

1 2023-2025年度泗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分包二)(公开招标)的

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152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乡村振兴局** 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万周

联系电话：0527-80293987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 2023-2025 年度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合同



2023-2025年度泗阳县缓解低收入人
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分包二) 合同



项目名称: 2023-2025年度泗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分包二)

采购单位: 泗阳县乡村振兴局

中标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0日

采购单位： 泗阳县乡村振兴局 （下称：甲方）

中标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下称：乙方）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政发[2017]162号和市委农办《关于延续我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的通知》宿委农办[2022]18号要求，我县继续实施因灾致贫保险项目。

通过财政出资为全县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十四五”低收入人口（民政部门认定的四类群体）投保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意外伤害伤残保险、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经甲乙双方商定，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 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统筹基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十四五”低收入人口（民政部门认定的四类群体）因灾致贫保险；

(二) 保险人乙方，负责承办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十四五”低收入人口（民政部门认定的四类群体）因灾致贫保险，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 被保险人为经甲方核定的全县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十四五”低收入人口（民政部门认定的四类群体），分包人数约 75324 人（最终承保数据以甲方汇总扣除民政数据、残疾人口等数据为准）。

(四) 地点：众兴街道、城厢街道、来安街道、三庄镇、临河镇、王集镇、李口镇、卢集镇、新袁镇、庄圩乡。

二、保险期间、保障范围、赔付标准

(一) 保险期间

服务期限为：两年。

时间：2023年03月01日至2025年03月01日

(二) 保障范围

1、保险内容。该保险共有四项保险保障，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意外伤害伤残保险、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

2、赔付标准

(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由于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一次性定额赔付，最高赔付限额每人不低于3万元。

(2)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由于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的，一次性定额赔付，最高赔付限额每人不低于8万元。根据专业医疗机构认定的伤残等级，10级伤残赔付最高限额的10%，伤残等级每提高一级，赔付比例增加10%，至一级伤残赔付率达100%。

(3)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参保人在保险期间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报销政策范围的医疗费用（含门诊），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户大病医疗补充保险等赔付后，剩余合规费用按照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赔付，最高赔付限额每人不低于1万元。

(4) **家庭财产保险。**由于自然灾害和非因家庭成员故意行为发生火灾、爆炸、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事故，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损毁的，由承保机构根据现场查勘情况进行理赔，最高赔付限额每户每年不低于15万元。

三、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十四五”低收入人口（民政部门认定的四类群体）人数× 10 元/人× 2 年；本保险合同保险费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152 万元；（按两年测算保费，以最终实际投保人口数据测算为准）。**

付款方式：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支付乙方保险费，如遇特殊原因逾期支付，双方协商解决。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取消招标时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付合同价的10%作预付款”的规定。）

四、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镇*村*组）等信息；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纸质名册，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审批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3、协议期内，甲方增加或减少人口，则由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标准支付保险费。

五、保险理赔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低收入户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
关理赔事宜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法律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
级执行；

本保险项下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由被保险人直接与乙方办理，特殊情
况的，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六、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 3、由甲方审核并负责发放到户保险清单；
- 4、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保费。

乙方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乙方应每月初5日前向甲方提交原“十三五”建档立卡的低收入人口、“十四五”
低收入人口（民政部门认定四类群体）保险赔付情况表，交甲方留存备案；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1份总保单，并以户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
容包括户主及家庭成员姓名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
司业务专用章。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1.5倍；
-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1%加罚违约金；
-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户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八、其他有关事项

-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规定执行。
-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的，要及时上报甲方解决。
- 3、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 5、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泗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管办、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负责人：

联系电话：0527-80990000

联系电话：

2023年 05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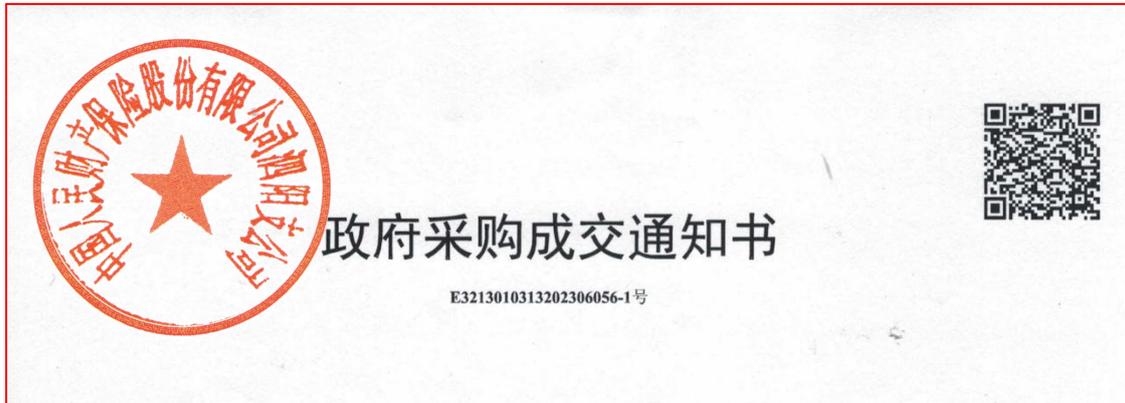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2023年 05 月 10 日



6、泗阳县运南片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

(1) 泗阳县运南片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6056-1泗阳县运南片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顺

联系电话：15312707871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1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 泗阳县运南片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泗阳县运南片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泗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8 楼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地址：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路（新天地商业广场 4 号楼）

丙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88 号金鹏国际 A1101 室

为切实做好泗阳县运南片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工作，实现“群众欢迎、政府满意、社会认可”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招标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结果，经甲、乙、丙方三方共同协商，就本项目承保事宜签订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所列内容。

一、定义

- 1、“投保人”是指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 2、“保险人”是指中标保险公司
- 3、“合同”是指三方已达成的合同，即由三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4、“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保公司与共保体保险公司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 5、“乙方承保人”是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二、合同组成

-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保险协议书；
 - (2) 批单；
 - (3) 保险单；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澄清;
- (7) 投标文件;
-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协议各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条件

1、险种：城乡住房救助保险。

2、保险金额、保险费：

农村：家庭住房房屋损坏赔偿限额300000元/户/年、室内装潢损坏赔偿限额150000元/户/年，城镇：家庭住房房屋损坏赔偿限额300000元/户/年、室内装潢损坏赔偿限额150000元/户/年；

保险费：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元）

3、责任限额：

农村：家庭住房房屋损坏赔偿限额300000元/户/年、室内装潢损坏赔偿限额150000元/户/年，城镇：家庭住房房屋损坏赔偿限额300000元/户/年、室内装潢损坏赔偿限额150000元/户/年。

4、共保约定：无

5、保费支付：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按年平均支付乙方保险费。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6、出单：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承保人应按照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最终保险方案及各项具体条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单工作，并及时递送至丙方。丙方对保单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后，将保单递送至甲方。

一旦乙方未按本协议中保险方案及各项特别条款、特别约定内容出具完整的保险单，丙方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保人批改或重新出具；乙方承保人须在接到批改或重新出具保单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批改或重新出具工作。

7、保险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为准。

8、保险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保险服务。

9、经纪服务：丙方负责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保险经纪服务，包括保险条款设计；重大案件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理赔事宜，跟踪监督保险公司的理赔工作，协调解决理赔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纠纷。同时组织开展保险项目推广、风险评估、业务培训、学习交流及社会宣传工作。

10、经纪费支付：乙方按照各自承保保险费（含税）金额的 _____ 3% 支付给丙方。支付时间为正式出具保险单并实收保费到位后的5个工作日内。

四、本项目运行组织机构设置

(一) 成立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服务领导小组

为确保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顺利进行，拟由泗阳县应急管理局、泗阳县财政局、中标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共同成立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服务领导小组。

1、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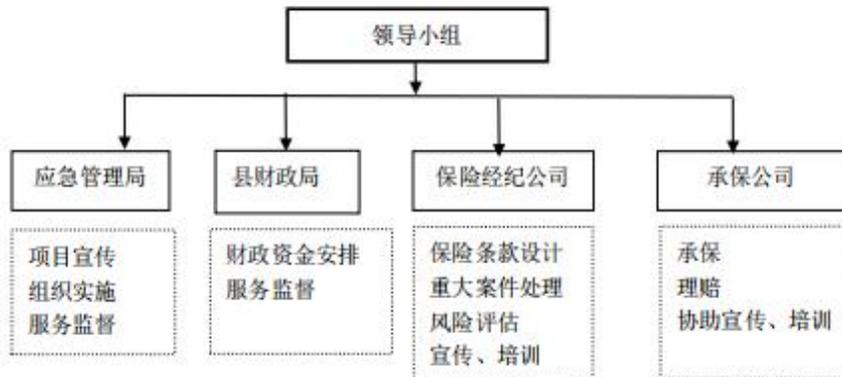
组 长：季如浩

副组长：周波、徐艳

成 员：周顺、刘再然、朱兴龙

2、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 本项目主要运作机制的决策；
- (2) 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 成立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赔偿处理中心

项目领导小组下设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赔偿处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该中心为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赔偿处理的唯一机构。在丙方公司设立办公室，负责保险赔偿处理中心日常运作以及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

对于重大案件或疑难案件处理，中心下设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由甲方、法律专家、医学专家、乙方、丙方代表等各方人员组成，设 5 个表决席位。当

出现重大案件或理赔纠纷时，由该委员会按席位进行表决来决定事故处理和理赔方案。

1、赔偿处理中心成员如下：

主 任：周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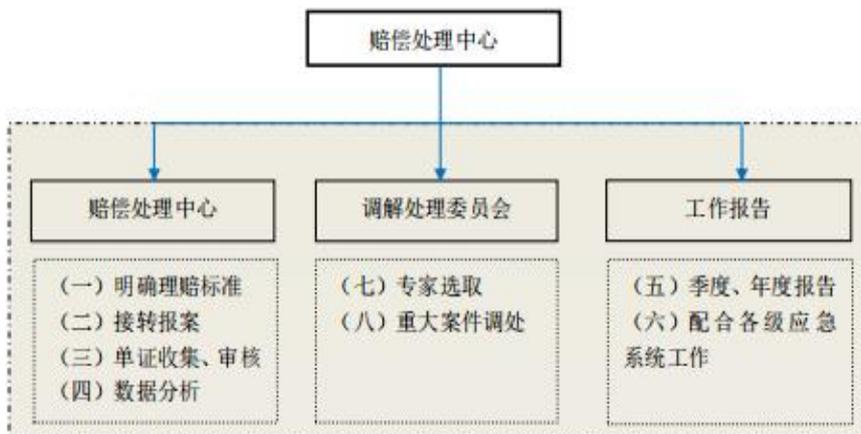
副主任：刘冉然、朱兴龙

成 员：朱成勇、贾梅香、韩烁融



2、赔偿处理中心职责：

- (1) 协助指导基层应急工作人员收集、提交、审核索赔单证。
- (2) 发生重大案件时，现场协助索赔；其他案件，提供索赔咨询服务，跟踪监督保险公司的理赔工作；
- (3) 重大案件或争议案件由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 (4) 保险公司提交泗阳县案件信息汇总表，赔偿处理中心向甲方提供赔案分析报告。



(四) 开展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的知识培训、宣传等工作

领导小组与甲方共同组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工作人员进行保险、理赔知识培训；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共同组织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安全员对保险理赔知识进行集中培训；乡镇、街道组织村民（居民）委员会对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条款、理赔程序、防灾防损等相关业务知识进行培训。

1、甲方负责组织辖区内培训，包括人员的通知、时间安排等。

2、丙方与乙方协助泗阳县应急局做好培训实施工作，包括培训形式、培训课件、培训资料、专业人员的组织安排等。为配合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甲方制作便于基层安全员、保

险联络员开展工作的《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手册》，实现各街道、乡镇保险联络员人手一册。

结合甲方宣传工作要求，丙方及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宣传月、防灾减灾日活动、通过公共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普及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知识，使民众知悉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在出现保险责任事故能及时、快速地得到经济补偿。

1、开展风险评估、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服务

丙方及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风险评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对泗阳县城区灾害综合风险及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行调研，协助进行相应的防灾减灾救灾服务。

1、协助甲方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形成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数据库；

2、协助甲方和气象部门利用互联网平台和广播、电视、移动终端、自媒体、微信、电子显示屏等手段，及时向社会各界发布预警信号，进一步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灾害预警的覆盖面、精准性和时效性，有效解决灾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结合灾害隐患排查结果和灾害风险区划，针对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住户，进行重点关注，帮助重点地区采取人员转移疏散、财产防护等防御措施；

4、协助编制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明确预案启动条件、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应急准备、预警预防与信息管理等、预警响应、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等内容，提高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整体水平；

5、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丙方将与乙方合作，共同开展现场调查灾情损失的工作，通过构建模型，完善灾区总体损失推算功能；

6、丙方将负责定期统计分析保险案件数据及灾害风险数据，并编制专业分析报告定期向甲方、乙方报送，为保险承保理赔和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投保流程

签署《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后，丙方在甲方协助下调取统计数据，然后协助甲方填写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投保单。

乙应在提供投保单后3日内，对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投保单信息进行确认，并出具正式保单。丙应对保单内容审核



确认无误后提交甲方。若有内容疏漏乙方应予修改。丙方与乙方共同提供财政资金申请所需材料并协助甲方至泗阳县财政局进行保费申请。

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保费到账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并向丙方支付保险经纪佣金。

六、一般案件赔偿处理流程

（一）设立项目专属报案电话

报案专线（95518）是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唯一报案受理、咨询电话，实行全年无休不间断服务。

丙方建立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专属服务电话，配备专属服务人员；负责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接转报案、服务咨询、电话回访等事宜。

（二）报案

1、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由受损失人或其家属向所在居民委员会保险联络员报告，保险联络员拨打报案专线电话报案。专线坐席接到报案后将案件信息实时，及时向乙方承保人转报案。

2、以下情况，乙方应视同为及时报案：

（1）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权威互联网站等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认可受损失人或受损失人家属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3）受损失人或其家属因不知道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而未及时报案的，乙方认可受损失人或受损失人家属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村（社区）保险联络员出具的证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三）查勘定损

乙方承保人接到报案后，应第一时间与报案保险联络员/报案人员联系，并告知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如需现场查勘，应告知赶赴现场时间，并保证按时到达现场。

乙方承保人查勘人员应对每一案件进行详细记录，填写《事故调查表》和问询笔录，两份文件均需要受损失人签字确认。同时告知保险联络员/报案人员案件理赔所需单证清单。待理赔单证准备齐全后，保险联络员/报案人员致电电话服务中心进行审核。

查勘（现场或非现场）后，乙方承保人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查勘取得的各项材料，并于查

勘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资料（可为复印件或影印件）、《事故调查表》、询问笔录、案件理赔所需单证清单汇总发送至理赔处理中心，并以书面形式发送案件的初步定责定损意见。

乙方承保人查勘定损应按照《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采购项目赔偿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2）执行。

乙方严格按照以下列明的基础索赔材料进行理赔，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将不会要求受灾户额外提供协议未列明的理赔材料，索赔单证清单如下：

家庭房屋保险基础索赔材料

(一) 索赔通知书（由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盖章）；

(二) 受损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

(三) 受损人的房产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明；

(四) 收集

乙方承保人有权答复保险联络员、受损人、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索赔资料的咨询和质疑，理赔处理中心可协助解释。当事人索赔材料准备齐全后，致电项目电话服务中心，专线坐席与当事人逐一核对索赔材料。索赔材料齐全后，专线坐席通知乙方查勘员上门收单，乙方查勘员应在接到专线坐席电话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收单工作。

以下情况，各承保公司同意简化索赔材料：

(1) 免提供气象证明：同一村庄、街道内三户以上（含三户），或同区内五户以上（含五户）因大风、大雨、雷击等自然灾害出险的赔案。

(2) 对万元以下的火灾案件，起火原因确属意外、无异议的情况下，可不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证明。

(五) 赔款划付

1、赔款支付

对理赔单证审核无误或补充完整后，理赔处理中心人员将理赔单证移交乙方承保人出单公司，并附带相应的案件信息汇总表。

乙方承保人将对理赔款项划付到受损人或其家属指定收款账户。甲方有其他要求的不受此限。

2、支付时效：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有关证明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承保人同意按照以下时限支付赔款（赔付时限为工作日）

(三) 投诉机制

1、丙方建立投诉和信访渠道（电话服务中心坐席负责接听本项目投诉），受理居民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定期向甲方汇报投诉和信访情况；

2、乙方承保人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对于居民、应急管理部门反馈的投诉，乙方承保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投诉受理情况。

(四) 建立保险公司考评、监督机制

乙方协助甲方通过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乙方承保人保险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并对于乙方保险期内本协议的履行情况或案件处理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监督。

(五) 项目总结和优化机制

各方通过期内服务评价、定期例会、提交项目运行情况总结报告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对影响项目运行的关键问题进行优化和改进。

九、服务团队

乙方成立专属的项目服务小组，在保单生效后立即投入运作，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

项目服务小组

组员职务	姓名	公司职位	职务职责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公司名称
组长	周波	副经理	整体协调	85211153	13605243136	人保财险
组员	刘冉然	非车险部 团队长	承保	85212180	18805247088	人保财险
组员	朱成勇	非车险部 主办	承保	85212180	13852821658	人保财险
组员	贾梅香	非车险部 主办	承保	85212180	13852821444	人保财险
组员	刘冬	理赔分部 主任	理赔	85211117	13951530039	人保财险
组员	王秋杰	理赔分部 主办	理赔	85211117	15951395719	人保财险

十、一般条款

(一)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遗留问题的，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为止。

（二）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均应提前 60 天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保单进行相应注销。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协议以外的其他方：

- 1、提供给本项目的保险经纪公司、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 3、经各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两年。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五）其他

1、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对本协议及保险单内容存在不同解释的，以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

附件 1 承保保险方案

泗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方案

方案明细表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投保人名称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投保人地址	泗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8 楼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	泗阳县行政区域运南片内常住居民 注 1：泗阳县行政区域，指众兴街道、裴圩镇、临河镇、城厢街道、李口镇、新袁镇、卢集镇、农场、原种场。 注 2：常住居民，指拥有泗阳县户籍或持有居住证人员或拥有泗阳县产权住宅的人员
被保险人地址	首次提出索赔申请的房屋地址作为被保险标的的地址
三、保险标的	(一) 泗阳县行政区域内常住居民的城乡住房（含商住两用住房，同一户主在市区内拥有多套住房的，仅承保其中一套，以最先出险的那套住房为准）及房屋附属设备； (二) 室内装潢。
四、户数	运南片： 预估 155637 户，以上一年度的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统计户数为准。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洪涝、台风、地震、山体塌崩、滑坡、雪灾、龙卷风、雷击、暴风、暴雨、冰雹、突发性地陷等自然灾害； (二) 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 上述（一）、（二）、（三）条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所发生的施救费用。
六、保险金额	(一) 城镇住房：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保险金额 30 万元/户，室内装潢 15 万元/户； (二) 农村住房：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保险金额 30 万元/户，室内装潢 15 万元/户。



七、免赔额	无
八、保险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期限为准。
九、保险费	
保费	620000.00 元
保险费的缴纳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按年平均支付乙方保险费。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十、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港、澳、台）
十一、基本条款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以出单条款为准）
十二、附加条款	<p>1、错误和遗漏条款</p> <p>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赔，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p> <p>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p> <p>2、违反条件条款</p> <p>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p> <p>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p> <p>3、保单不可注销条款</p> <p>若保险人违反约定，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保险人不得注销本保险单。</p>





	<p>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p> <p>4、交叉责任条款</p> <p>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p> <p>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p>
<p>十三、特别约定</p>	<p>1、保险标的发生全损（“全倒”或预估修缮费用大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进行赔偿。</p> <p>2、本保单采用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在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p> <p>3、当确定事故责任属于赔偿范围，且可以估计损失金额，保险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估损金额 50% 的预付赔偿金。</p> <p>4、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残值的权利。</p> <p>5、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该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即时自动恢复。</p> <p>6、本保单仅负责每户 1 处房屋，若每户拥有多处房屋时，以首次提出索赔申请的房屋作为该户的保险标的。</p> <p>7、本项目为不记名投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增加或减少均不调整保险费。</p> <p>8、经营性店面、生产性用房、在建房以及厕所、禽畜舍、柴草间、杂物间和简易棚不属于保险标的；</p> <p>9、受灾后临时分户而新增加的住房不属于保险标的。</p>
<p>十四、争议解决方式</p>	<p>双方就执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到被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十五、其他</p>	<p>本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附加条款和基本条款，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p>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0232112018062803882

备案编号：(人保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20](主)090号

总则

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补偿标准
1	室外地坪	水泥地坪	10~20
		石板地坪	5~10
2	围墙	实砌一砖墙和一 一砖半空斗墙	30~50
		一砖空斗墙	25~40
		块石墙	15~35
		碎石墙	10~20
		泥墙和篱笆墙	0
3	门斗		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 适当补偿





			中档 80
			低档 50
47	水泥石	m ²	20
	混凝土地坪	m ²	40
49	石板地	m ²	10
50	乱石墙	m ²	20
51	围墙	m ²	40
52	女儿墙	m ²	40
53	架空层	m ²	25
54	隔热板	m ²	15
55	乱石墙基	m	15
56	砖头墙基	m	25
57	混凝土墙基	m	50
58	外墙砖	m ²	30
59	外墙马赛克	m ²	20
60	干粘石	m ²	10
61	白石子	m ²	10
62	琉璃瓦	m ²	45
63	水池(砼)	m ³	200
64	坐便器	只	160
65	洗脸盆	只	60
66	淋浴器	只	30
67	浴缸	只	350
68	单眼灶	台	150 (带瓷+50)
69	双眼灶	台	250 (带瓷+50)
70	三眼灶	台	350 (带瓷+50)

(承接上文 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7、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1) 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8019-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
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元陆角（¥1.6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翁志花
联系电话：1827060798




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 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泗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

乙方：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共保体 1）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共保体 2）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共保体 3）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共保体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市政府关于建立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切实缓解因病致贫问题的意见（试行）》（宿政发〔2016〕8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泗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概况]

泗阳县纳入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包括一般贫困户、低保贫困户、特困供养贫困户，下同）范围的全部参保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符合大病补充保险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宿迁市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参保人提供有关服务，并赔付参保人。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
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服务地点：泗阳县，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保险责任】

符合大病保险报销的参保人，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
等报销后，所发生的剩余合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乙方按 85%比例予
以补偿。

参保人在本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 10%（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员超过
5%）的部分，经专家评审确定为必需合理的，由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予
以补偿，否则由医疗机构承担。

在合同期内，如遇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补充保险保
障人员范围和待遇水平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第四条【保费及支付】

（一）保费

共保体 1

1、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
阳支公司

2、中标、成交金额

（1）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含人
员成本）；

- (2) 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 (3) 亏损率 (绝对值) 期望值最高为 1%;
- 3、承保份额: 88%,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2

1、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2、中标、成交金额

(1)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 (含人员



- (2) 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 (3) 亏损率 (绝对值) 期望值最高为 1%;
- 3、承保份额: 4%,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3

1、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中标、成交金额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 年 (含人员成本);

- (2) 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 (3) 亏损率 (绝对值) 期望值最高为 1%;
- 3、承保份额: 4%,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中分公司

成交金额

(1)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2) 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3)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最高为 1%；

3、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二) 付款方式

2023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集，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 80 元标准执行，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以后，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再适时调整筹资标准。甲方协调市财政部门于前三个季度末次月分别按年度保费总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保费；剩余 10% 部分作为考核金，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清算情况拨付。

每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赔付及结算情况，由甲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审计部门或机构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进行审计。如合同期限内的大病补充保险项目出现收支缺口，符合宿迁市人民政府第 60 号《关于调整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标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情形，按照 150 元/人标准计算年度保费和盈亏率。

乙方扣除年度直接赔付、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后，如该项目出现盈亏，根据乙方承诺的盈亏率与实际盈亏情况，由共保体按照承保份额比例与甲方进行结算。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大病补充保险保费—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大病补充保险保费]×100%。

实际盈利率大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盈利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盈利率期望值向乙方结算；实际盈利率等于或小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盈利按实际盈利率向乙方结算。

实际亏损率（绝对值）大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进行承担，剩余亏损由招标人承担；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等于或小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实际亏损率（绝对值）进行承担。

注：1、参照《江苏省保险公司大病保险业务投标行为自律公约》第三章第四条规定“政策约定盈利率与亏损率不对等的；（本公约中盈亏率均指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按照盈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盈亏率），保险公司不得投标”，乙方报出的盈利率期望值与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不对等的，按无效标处理；

2、盈亏率最多保留 1 位小数，盈亏率为 0%的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就医参照泗阳县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结算管理]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乙方按月支付大病补充保险赔付



补充保险补偿的金额按照“泗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确定。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补充保险赔付的费用，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结算。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信息]甲方应协助提供大病补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泗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提供核查支持]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补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3、[配合复核]乙方若对“泗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配合。

4、[考核责任]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专家监管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人员与经费]乙方须按每 5 万参保人筹资人数（不足 5 万人筹资额度的按 5 万人计，计算人数有小数的实行四舍五入）为甲方配备 1 名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背景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

负责聘请专家、落实大额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 5 万参保人员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大病补充保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医疗服务监管]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规范性核查等。通过监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增长率首年实现同比下降，第二年趋于稳定。

3、[信息系统开发] 保险的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承办相应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4、[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定期报告]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大病补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6、[禁止自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共同责任]

1、[信息公开]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补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相互沟通]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补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加强培训]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法规、政策等依据，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救助、管理知识等培训，每年不少于24小时，以利于大病补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培训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考核。

4、[保证支付]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时间以“泗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结算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第十一条 [考核与管理]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开展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三条 [风险调节]

大病补充保险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乙方扣除直接赔付、运行成本后，盈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由招标分别确定盈利率和亏损率的期望值。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1；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1，超出部分乙方 1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1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2；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2，超出部分乙方 2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2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3；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3，超出部分乙方 3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3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以内。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4；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支付乙方 4，超出部分乙方 4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成本。若年度亏损，0-1%的部分由乙方 4 承担，大于 1%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2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3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乙方 4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大病补充保险保费—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大病补充保险保费]×100%。

第十四条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补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泗阳仲裁委裁决。

第十六条 [违约处罚]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责任履行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乙方未完全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考核办法。

乙方考核为 90（含）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考核金。

乙方考核在 80（含）分—9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1%。

乙方考核在 70（含）分—8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2%。

乙方考核在 60（含）分—70 分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3%。

乙方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考核金的 5%。

2、对于因非政策性因素造成的超出亏损率（期望值）的剩余亏损，由乙方再承担剩余亏损部分的 1%。

其中，政策性亏损包括以下三类：1. 合同期内因筹资不准确或起付线、补偿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相关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2. 因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亏损；3. 经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认定为政策性亏损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及政策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给予部分或全部免责。



2、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补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CHINA



甲方：泗阳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泗阳县行政服务中心9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悦峰

CHINA

联系电话： 13852824026



乙方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盖章）

地址：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路（新天地商业广场 4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605243136



乙方 2：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盖章）

地址：泗阳县众兴镇人民北路远发时代 6 幢 1-0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552701618



乙方 3：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22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625259896



乙方 4：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小区 16-888 号 2-4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382920800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8、工伤预防项目

(1) 工伤预防项目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108046-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108046-1工
伤预防项目采购(单一来源)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拾玖万玖仟元
整(¥299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
理中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
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朱贤兵
联系电话：13951377619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工伤预防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泗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经公开招标，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围绕宣传和培训两个方面开展包括 24 小时工伤热线；工伤调查取证；拍摄工伤事故与职业病预防专题宣传片；进社区、进广场、进工地、进车间现场讲解工伤保险政策、工伤预防知识；对尘肺病重点企业、危化品生产和建筑等高风险行业进行点对点宣传咨询解答；持续改善项目、点对点宣传培训、待遇核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额

年度合同费用总额（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299000.00 元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 日。

付款方式：招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年度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在年度所有工伤预防项目完成后，招标人按考核细则（见附件）对中标人进行评估验收：

1. 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支付所有余款。

2. 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的，支付余款的 70%；
3. 考核得分小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余款，且两年内不再合作。

招标人在完成评估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考核余款；中标人收到款项后，应向招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原件。

第三条 甲乙双方秉持“政府主导、合署办公、专业运作、优质服务”的原则，在甲方的领导下成立工伤预防联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伤预防联管办”），工伤预防联管办设管理人员一名，由乙方选派专业背景、社会保险业务管理服务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负责工伤预防各项工作规划、推进、人员管理及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派驻工伤预防联管办工作人员 2 名，车辆 1 台。联管办人员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年龄需在 40 岁以下；车辆为四门五座普通轿车，车身喷涂“工伤预防”字样。

（二）按以下内容提供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相应服务及物品：

1. 播放市局下发的工伤主题宣传片，在泗阳电视台、移动终端等媒体播放不低于 100 小时；
2. 制作宣传单页 6000 份、宣传手册 2000 份；（宣传单页：105 克双面铜版纸，a4 大小，四色印刷，按招标人要求设计制作内容；宣传手册：按招标人要求采购）
3. 制作印有工伤预防标识的资料袋 1000 个，雨衣和雨伞各 500 件；（资料袋：折叠，套 opp，展开尺寸 30cm/35cm/10cm；雨衣：牛津布，加厚，毛重 0.7kg，尺寸 2XL；雨伞：手动三折，8K/8 根伞骨，重量：280G，伞高长度：64CM，弧度长度：110CM）
4. 进社区、进广场、进工地、进车间宣传安全生产和工伤保险政策

20 场次；

5. 对重点领域企业、工地进行点对点宣传培训 30 家，培训人数 2000

人；
开展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培训 10 家。（含安全生产风
险隐患排查、制定改善措施、针对性宣传培训、定期回访）

（三）配合开展工伤调查、工伤待遇领取人员资格核查、定点协议
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工伤先行支付调查追偿等工作。

（四）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
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二）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授予乙方必要的权限。

（三）负责宣传培训、事故查勘、巡查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需要与
用人单位或定点协议服务机构沟通协调的相关事项。

（四）对乙方履行服务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
行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五）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
开展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二）乙方派驻工伤预防联管办工作人员由甲方集中调度、统筹
安排工作。

（三）负责制定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

（四）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文档等资料，及

时间因乙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
理投诉，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乙方如需对工伤预防联管办工作人员的岗位进行调整，须提
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甲方取消、调整工作人员社会保险信息系统
操作权限，并做好工作的协调和衔接。

第七条 工伤预防联管办工作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考核管理。乙
方应建立科学有效的薪酬福利、考核评价等制度，对交流及退出工作
人员，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选派工作人员进行补充。

第八条 乙方负责监督本单位工伤预防联管办人员在甲方规定
的经办业务范围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社保政策及甲方制定的
经办流程办理业务，并承担本单位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经济
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
或调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合同，效力与
本合同相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或共
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将提交至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泗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1 年 9 月 3 日

此拍

乙

(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1 年 9 月 3 日

9、泗阳县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1) 项目成交通知书

宿迁市政府采购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E3213010313202204004-1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的主承保人, 主承保人承保分配比例: 60 %.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凭本通知书与负责集中投保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订保险合同, 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沈永龄
联系电话: 0527-84363656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注: 本 书一式 3 份, 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2) 项目保险合同（合作协议）

泗阳县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保险合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单位：首席承保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共保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 采购单位为投保人、甲方

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向乙方投保泗阳县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二) 供应商单位为保险人、乙方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为首

席承保人，首席份额 60%；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为共保人，共保份额分别为 20%、20%。

乙方首席承保人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乙方共保人配合首席承保人按照份额比例履行本合同条款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

本合同的保险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年 4 月 30 日 24 时止。

三、保险范围

保险范围：泗阳县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包括下列人员：（1）领取定期抚恤金且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3）在乡复员军人；（4）带病回乡退伍军人；（5）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优抚对象由甲方统一投保，当年新审批通过的优抚对象以审批通过时间起始作为投保对象，享受保险待遇。

四、保障方案、赔付比例

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医保等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医保规定目录范围内的自付费用按 85% 比例理赔，设单次理赔免赔额 200 元，年度最高赔付额 1 万元。医保规定目录范围外合理且必须的自费费用实行免赔额基础上按比例分段赔付，自费费用单次免赔额为 3000 元，3000 元（含）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按 65% 比例理赔，10000 元（含）以上按 55%

比例理赔，年度限额 2 万元。

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按投保年度计算。跨年度住院治疗的，以入院日期为准。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结算排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医保部门指定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补偿之后。

具有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等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优先享受宿迁市大病补充保险待遇。

五、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一) 保险费：每人每年 300 元。投保人数最终以乙方当年审定的优抚对象实有人数为准。保险费=实际投保人数 X 300 元/年。当年新审批通过的优抚对象保险费用由乙方临时垫付，甲方在下一保险年度结算时一次性补充支付给乙方。

(二) 保险费支付：由甲方负责协调财政部门在签发保单后 30 日内，每一个保险期间一次性支付该保险期间的年度保险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乙方应积极进行配合。

2、有权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考核。

(二) 甲方义务：

1、按时约定支付保费。

2、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配合乙方做好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有权收取保险费。
- 2、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甲方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甲方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

2、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甲方优抚对象合理的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相关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 变更和修改合同；
- (二) 终止合作协议；
- (三) 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其他有关事项

- (一)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 (二) 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泗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俞杨北路

乙方：1. 首席承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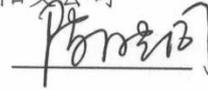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路新天地商业广场

2. 共保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泗阳县众兴镇人民北路远景时代6幢
1-03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泗阳县众兴镇振兴路20号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 泗阳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5月9日

